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

参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社会面巡逻防控安保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社会面巡逻防控安保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浩泰运成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78 人, 营业收入为 3617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88.8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浩泰运成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